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處2022新進人員聯合研討會暨
第十八屆地球科學相關領域新進人員及研究推動研討會

地球科學學門報告

張中白
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許雅儒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

- **如何申請專題計畫**
- **專題計畫審查程序**
- **專題計畫審查標準**
 - 地球科學學門專題計畫審查原則
 - 地球科學學門專題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學術倫理與著作人所屬機關列名相關事宜
-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 **補助國外短期研究**
-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
-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 **地科學門未來發展重點**



如何申請專題計畫

nstc.gov.tw/folksonomy/list/f6d5c23c-b3ce-438e-911b-12a705dbac5a?l=ch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STC website's 'Academic Research' section.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links for 'Academic Research', 'Home Pag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Academic Research', 'Application Forms and Tables', and 'Related Methods'.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hree columns: 'Assistance Award Methods and Tables', 'Special Topic Research Application Area', and 'Instrument Service Platform'. Each column lists various sub-links. Below these are download links for 'Assistance Special Topic Research Application Form', 'Assistance Special Topic Research Project Cost Management Principle', and 'Assistance Special Topic Research Project Material, Items, Books, Miscellaneous Expenses and Research Equipment Cost Use Examples'. A large image of a hand pointing at a technical drawing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f6d5c23c-b3ce-438e-911b-12a705dbac5a?l=ch>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1.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醫療院所：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會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並以提出三年至五年研究計畫為優先。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二類：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會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會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

(六)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

(七)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兼任助理（大專生、碩、博生）、專任人員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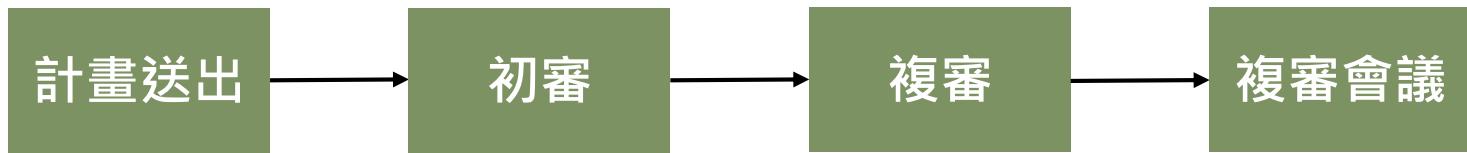
- 1.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2.因執行本會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著手計畫書編寫前，請詳細閱讀各項計畫書申請說明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專題計畫審查程序



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
- (二)複審：召集學門審查會審查；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每件研究計畫之初審委員以不少於二人為原則。各學術處得考量計畫之重要性及規模大小，決定初審委員之人數。

複審會辦理研究計畫之複審，並依需要置複審委員數人。複審會應綜整初審委員審查意見，經綜合討論及研判，建議研究計畫核定結果。

每一學門置學門召集人一人，另視業務需求，得增置共同召集人至多二人，協助學門發展規劃及研究計畫審查工作。

專題計畫審查標準

一、計畫書評述：(占總分權重：一般計畫60%，新進計畫80%)

- 研究主題及內容與本學門之相關性
- 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上之原創性
- 研究主題在科學上之重要性及可能產生之影響
-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果之產出效益

- 主持人專業能力及勝任程度
- 主持人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瞭解程度
- 計畫撰寫之嚴謹度與論述之合理性(含整合計畫之整合性)
- 其他如對儀器或關鍵技術開發、國人健康、社會、經濟等現況具衝擊性之研究

專題計畫審查標準

二、主持人近五年之整體表現：(占總分權重：一般計畫40%，新進計畫20%)

- 主要研究成果在學術上(含科學探索、儀器或關鍵技術開發)之原創性
- 主要研究成果在學術上(含科學探索、儀器或關鍵技術開發)之重要性
- 主要研究成果所刊登之刊物在國際上之水準
- 主要研究成果中主持人之主導性
- 主要研究成果(包含實務應用)在質與量的表現
- 主要成果績效是否與其所獲資源相符
- 主持人在國際社群中所獲得的榮譽及活躍度
- 上期計畫成果報告是否達預期成果

地球科學學門專題計畫審查原則

整體研究表現評估要項

- 學術發表佔40%：第一/通訊作者文章
- 社群貢獻度佔40%：擔任特殊職務、活動
- 其他表現佔20%：專利、技轉、產業連結

計畫書評估要項

- 計畫創新性、可行性、嚴謹度、預期成效
- **前期成果報告完整性**、與前期計畫重覆性
- 與本學門之相關性，計畫方向、領域差太多，建議改投其他學門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外，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

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

地球科學學門專題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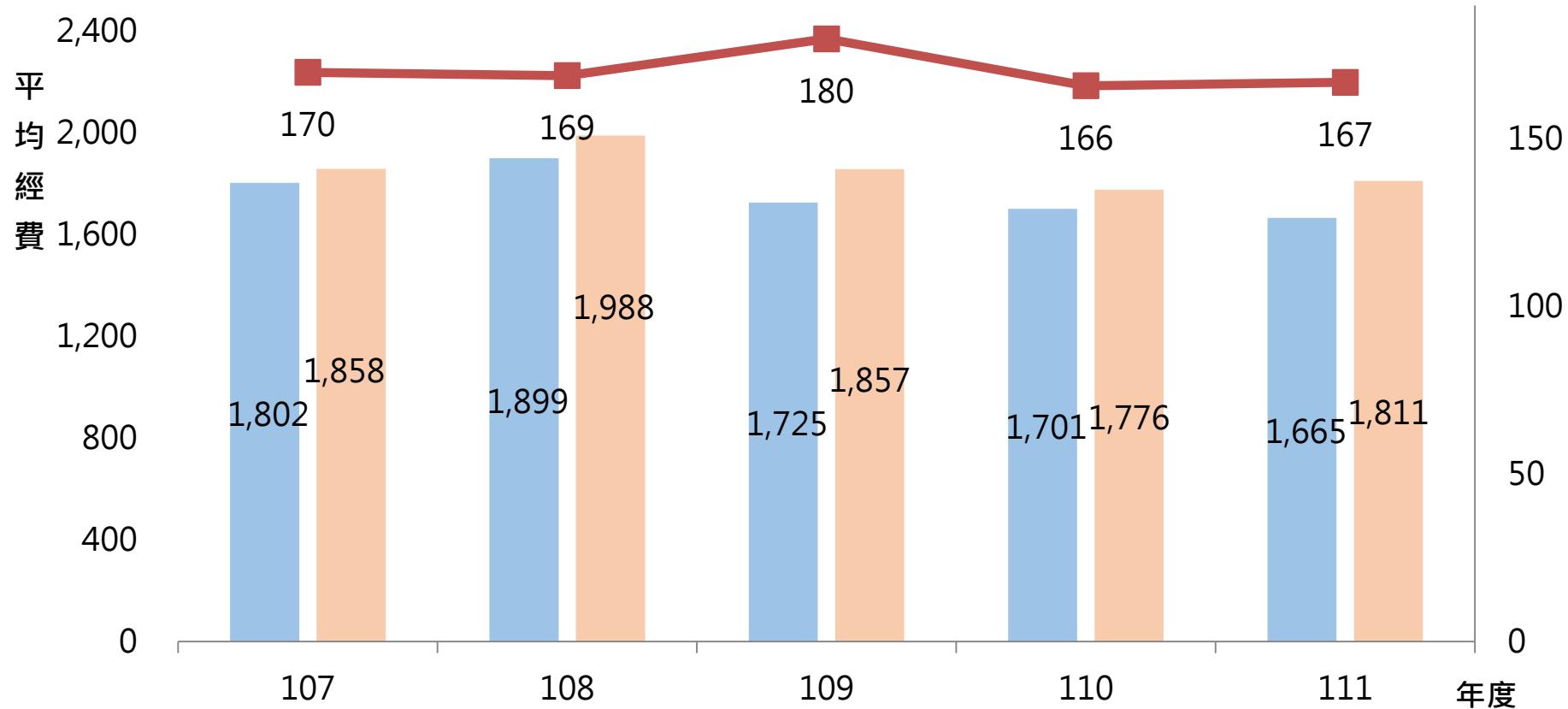
- **業務單位計畫**：需主動於計畫書中說明與其業務之異同
- **曾於不同補助單位重覆或高度相似的申請**：需主動於計畫書中說明異同
- **另有申請（或獲補助）其他大型計畫**：另提大批專題計畫時，需主動說明新計畫和已獲補助計畫的工作內容之異同
- **個人資料更新**：務必填寫近年執行計畫(包含非國科會計畫)、更新著作目錄(並重製C301 PDF檔)
- **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勿直接繳交已發表之文章，國科會網站有格式說明
- **研究成果發表**：不鼓勵投稿掠奪性期刊

地球科學學門專題計畫

近5年計畫件數與平均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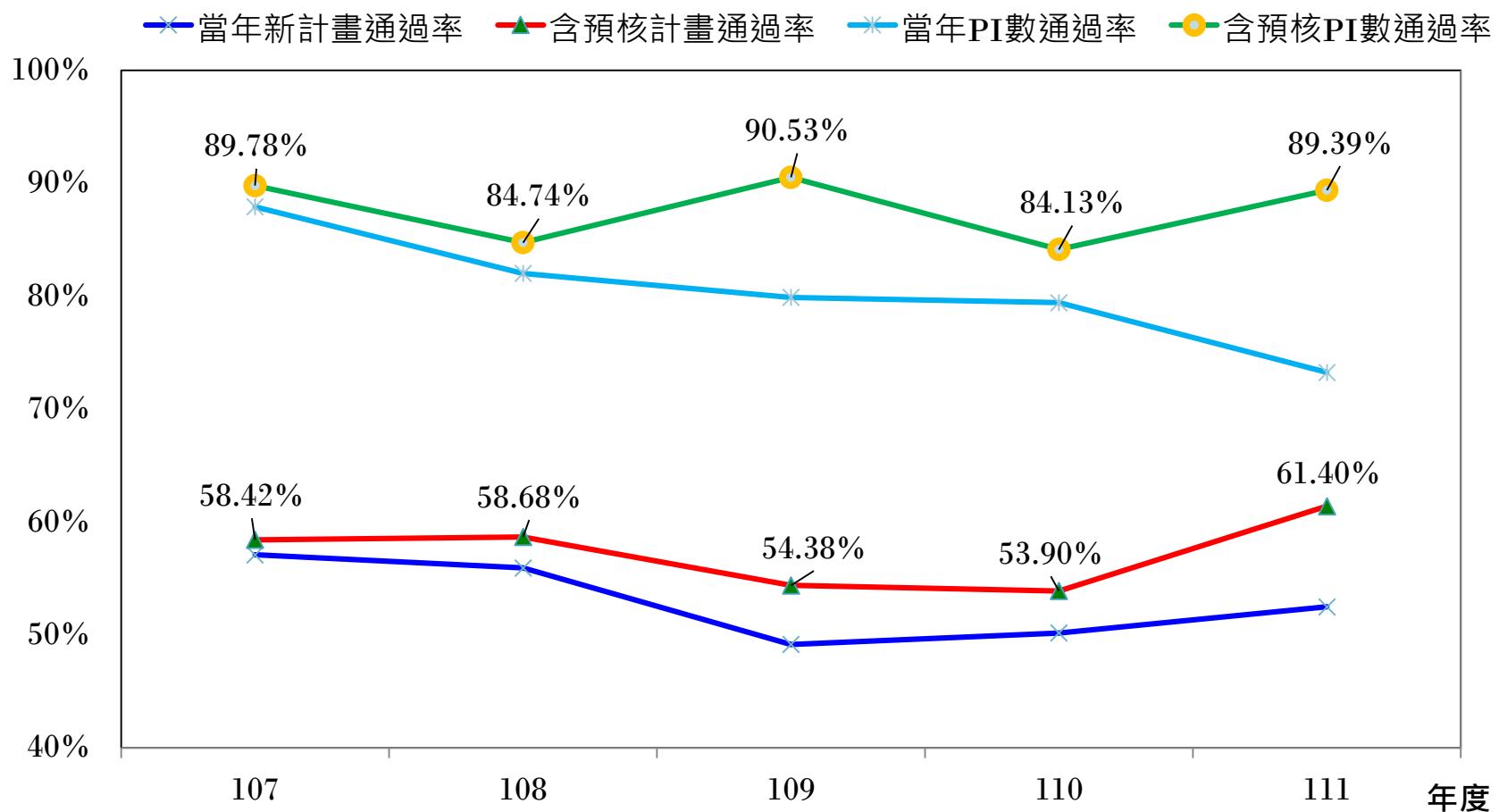
■ 當年度新計畫平均經費 ■ 含預核計畫平均經費 ■ 當年通過件數(含預核)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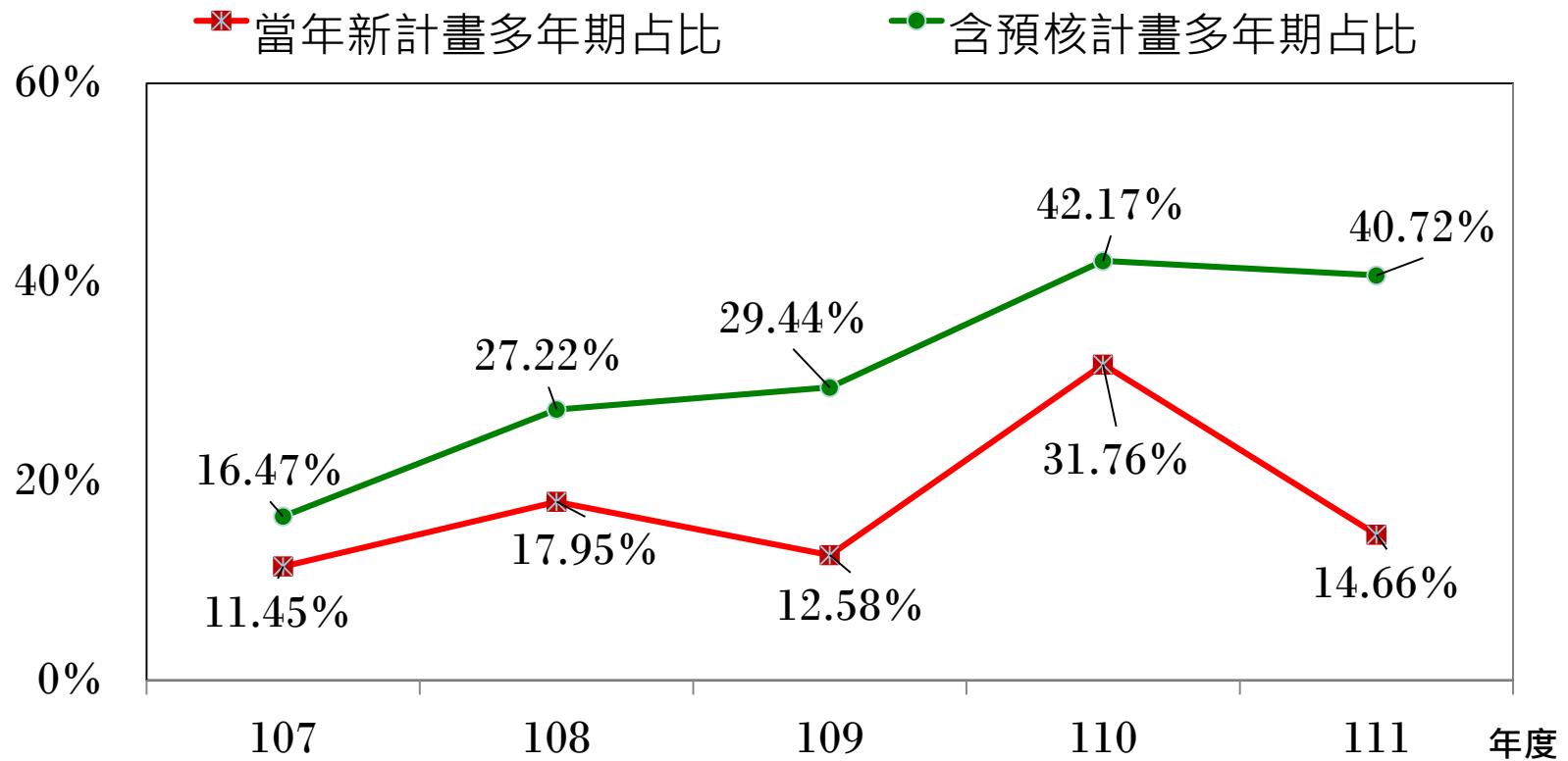
地球科學學門專題計畫

近5年計畫件數與PI數通過率



地球科學學門專題計畫

近5年計畫多年期比例



學術倫理與著作人所屬機關列名相關事宜

- 詳見國科會學術倫理與著作人所屬機關列名相關規範。
- 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內容**絕對不能有抄襲**的情形，並請務必妥
善引用他人研究成果。
- 論文發表人(期刊或會議) 請務必於論文列出所屬**機關正確名稱**
與 Taiwan 或 ROC；一旦發生未經知會，即遭合著人或出版
社竄改，請務必**發出要求更正信函**，並保留相關證明及通知
本部。**未要求更正者**，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若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
原已繳交之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
支。
- 請多閱讀本會研究**誠信電子報**
<https://www.nstc.gov.tw/ori/ch/list/ceded792-f5ee-4bbd-b4b1-3799ee818c9f>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 隨專題計畫申請(欲於8月1日起聘之延攬人才，最晚於4月提出申請)
- **隨到隨審個案申請**（勾稽計畫編號或申請條碼）
- 審查原則及現況
- 審查重點：計畫的人力需求與計畫的相關性、申請人的研究表現、受延攬人之研究表現。
- 務必更新受延攬人個人資料，含著作目錄，並重製PDF檔
- 第三次續聘起，**前三年需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文章發表為原則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

資格及審查重點：

- 近三年連續執行本司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 具本國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同等級研究人員。
- 於國內取得最高學位者。
- 於過去5年未受本部補助短期進修者。
- 任職私立大專校院者。
- 具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

→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一日。

→ 補助期間：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 地球科學研究推動中心(推展中心地科組)
- 雙/多邊國合計畫

2020/08/07~2023/12/31	臺美GEMT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	美國
2021/01/01~2027/12/31	徵求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	歐盟
2022/05/02~2022/09/16	臺法雙邊人員交流計畫(幽蘭計畫)	法國
2022/05/02~2022/09/16	臺法雙邊研討會(幽蘭計畫)	法國
2022/05/14~2022/09/10	臺匈雙邊計畫人員交流PPP計畫	匈牙利
2022/06/07~2022/09/15	臺西雙邊人員交流計畫	西班牙
2022/06/29~2022/09/16	臺法國際新興活動雙邊人員交流計畫	法國
2022/08/03~2022/09/28	臺英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英國

- 其他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計畫類別及申請人資格包括三類別，分述如下：

- **新秀學者**：計畫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5年之人員，不得申請。申請時得不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2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 **優秀年輕學者**：年齡在45歲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件數及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
-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年齡在45歲以下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申請時得不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15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則。

地科學門未來發展重點

- 跨領域研究
- 整合型研究
- 跨區域性研究
- 高衝擊與影響之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
- 回應社會面需求之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
- 中小型特定主題研討會的舉辦 (如TEC 年會、海岸山脈地層研討會等)

簡報完畢